

大同市商务局

同商函〔2020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大同市商务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科室：

现将《大同市商务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大同市商务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增强执法透明度，提高监管效能，促进我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全市商务监管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，适用本细则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“双随机”，是指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。全市商务领域的市场主体须增强守法自觉性；执法人员要阳光行政，用制度限制监管部门的自由裁量权。

第四条 局法制科负责对执法“双随机”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组织协调。

第五条 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执法检查时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检查人员，开展执法检查。

第六条 商务局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主要有：

（一）拍卖行业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、汽车新车销售等。同时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动态调整。

（二）其它商务法规规章中规范的领域。

第七条 严格限制部门自由裁量权，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。

第八条 对被抽查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，检查人员不

得少于两人，并出示执法证，亮证执法。

第九条 逐步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，对“双随机”抽查做到全程记录，实现责任可追究。

第十条 对投诉举报多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，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区域的市场主体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。随机抽查可采用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。

第十一条 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，要在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；对抽查结果有问题的市场主体，区分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；市场主体拒绝接受抽查或在接受抽查中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由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并记录在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中，向社会公示。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从印发之日起施行。